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富苑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育成

相 對 人 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對於前項聲請事件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。又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許可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即為已足，如當事人間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加以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間關於職業災害補償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2月7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依兩造達成之調解方案所示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210元，惟抗告人未依約履行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，調解委員得依當事人申請或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，做出適當調解方案。然依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相對人未禮讓執行車先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應負相當之肇事責任，於調解時並未提示該重要證據，致調解委員無法斟酌，且相對人肇事時間、地點及原因，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局就職災審查原則所稱上下班路徑之「應經路徑」，調解時均未釐清，即令抗告人負責未免率斷。又相對人屬未全月在職、不定時到工、可於到職當日按日申請加保、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之「短期工作人員」，車禍發生當日相對人未按時到班，抗告人無法知悉其到班意願及狀況，事發後其亦未即時通知抗告人事發狀況，致不及為相對人申請投保勞保，因而衍生相對人無法申請職災保險給付之結果，相對人之主張有倒果為因之嫌。相對人為肇事一方，有其應負之責，不應單方要求抗告人負責，應適度調整抗告人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調解方案第（二）點約定：「（二）1. 資方與勞工協商後雙方同意以96,210元就本案達成和解，資方於111年2月10日前給付50,000元，另於111年3月10日前給付46,210元，直接匯款至勞工所提供帳戶內。2. 勞工親自受領上述給付事項無誤後，勞工同意後續醫療行為自行負責與公司無關，並不再有其他任何請求權。3. 上述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，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2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

01 稽，抗告人未依期限給付上開款項，相對人自得就所欠款項
02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原審經形式審查，裁定准許就96,210元
03 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執前揭抗告理由，核屬實體
04 上之爭執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05 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
06 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
09 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
10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14 法官 蕭承信
15 法官 周佳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19 書記官 許婉真